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已审批的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0,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7.73%。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系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公司”）向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该项贷款期限为两年，到期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如到期后长天公司不能按期还款或银行提前收贷，本公司需履行担保责任，则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长天公司天然气液化装置项目建设工程已基本完工，近期在进行通气开车运行的调试，调试结束后投入正式运营，项目投运后预计现金流能够归还相关贷款、欠款，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财务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波）

（徐绍建）

（魏 东）